

关于永济市 2023 年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 报 告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永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永济市财政局局长 李兴园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加快转型、振兴崛起”主线任务，聚焦“543”现代产业矩阵，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全力拓宽增收渠道，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有力地支持了全市经济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4169 万元，

支出预算为 259394 万元，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50192 万元，收入预算调整增加 6023 万元，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等增加 25653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调入资金、各类结算事项等增加 63403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000 万元，总支出预算调整为 355473 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269 万元，占调整预算 108.1%，比上年增长 35.2%。分部门完成情况是：税务部门 4206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5%；财政部门 1220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5%。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7469 万元，占调整预算 92.1%，比上年增长 4.9%。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 33945 万元，比上年下降 5.3%；公共安全支出 95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教育支出 702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0.5%；科学技术支出 7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4212 万元，比上年增长 9.2%；社会保障和就业 5432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3%；卫生健康支出 22286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9%；节能环保支出 1518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4.8%；城乡社区事务 123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6%；农林水支出 523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交通运输支出 2494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1.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62 万元，比上年下降 62.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1%；住房保障支出 1510 万元，比上年下降 8.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03 万元，比上年下降 48.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78 万元，比上年下降 33.9%；债务付息支出 27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8.8%；其他支出 1658 万元，比上年增长 4.3%。

3、预算执行结果

2023 年预算执行结果为：(1)市级收入财力 54269 万元；(2)返还性收入 1604 万元；(3)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117936 万元；(4)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 20875 万元；(5)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327 万元；(6) 固定数额补助 15046 万元；(7) 各项结算补助 8962 万元；(8) 留抵退税 7051 万元；(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1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89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200 万元）；(10) 调入资金 424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417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调入 64 万元）；(11)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66 万元；(12)上级专项补助 138980 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9393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45043 万元）；(13)上解上级支出 16931 万元；(14)上年结转 15327 万元；(15) 债务还本支出 1200 万元；(16) 调出资金 2500 万元。以上总财力 377755 万元，支出执行 32746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800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28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1、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1359 万元，占预算 86.9%，比上年下降 1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508 万元，占预算 91.7%，比上年增长 1.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81 万元，占预算 62.7%，

比上年下降 52.6%；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16 万元，占预算 72%，比上年下降 75.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16 万元，占预算 25.8%，比上年下降 68%；污水处理费收入 897 万元，占预算 112.1%，比上年增长 5.5%；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41 万元，比上年下降 8.8%。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445 万元，占调整预算 89.5%，比上年下降 18.5%。主要支出项目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59%。城乡社区支出 2684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8.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32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7.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79.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467 万元，比上年下降 32.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835 万元，比上年下降 36.6%；污水处理费支出 881 万元，比上年下降 8.7%；农林水支出 2744 万元，比上年增长 5.1%；其他支出 25396 万元，比上年下降 29.2%；债务付息支出 35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7%；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8 万元，比上年下降 33.3%。

3、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结果

政府性基金收入 31359 万元，上年结余 6489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 1003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19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2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244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300 万元，调出资金 4179 万元，结转下年 7359 万元。

（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保基金上年结余 67411 万元，收入 68623 万元，支出 52986

万元，结余 83048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 851 万元，收入 47269 万元，支出 38451 万元，结余 966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 58117 万元，收入 17028 万元，支出 13081 万元，结余 62064 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上年结余 8443 万元，收入 4326 万元，支出 1454 万元，结余 11315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1、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60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5 万元，上年结转 263 万元，支出 6014 万元，调出资金 64 万元，结转下年 85 万元。

2、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盈亏情况

2023 年末，我市政府职能部门出资且正常运营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11 户，其中：**盈利企业** 2 户，盈利额 1.19 万元，主要是新纪元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 万元，粟济储备粮有限公司 0.04 万元，用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亏损企业** 9 户，亏损额 2796.58 万元，主要是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835.1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56.52 万元，山西鹤雀楼集团永济五老峰旅游有限公司 414.23 万元，视佳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360.6 万元，山西鹤雀楼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59.5 万元，普救寺旅游有限公司 162.67 万元，市政工程公司 73.49 万元，蒲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29 万元，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4.18 万元。

各位代表，2023 年财政部门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财

政体制改革步伐，着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为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推动经济总体回升向好，促进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壮大财源建设，不断增强财政实力。一是加强财税协同，深入走访调研，大力培育优质税源，多渠道挖潜增收，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推进存量资金资产充分发挥作用。三是积极争取资金，完善向上争取资金考核方案，压实任务，狠抓落实，全市考核单位向上争取资金 167509 万元，占年度任务 123701 万元的 135%，为我市经济良好运行提供了财力保障。此外，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3250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23600 万元，有效发挥专项债券拉动投资的积极作用。

——提高服务能力，多点发力纾困解难。一是落实企业提质、落户奖补政策，发挥激励作用，拨付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2649 万元，助力市场主体增长。二是聚焦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培育五大产业集群，投入资金 3127 万元，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三是加强金融合作，解决融资难问题，2023 年再次注资担保公司 500 万元，为企业担保贷款 501 笔 29075 万元，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加大支农和城乡社区方面投入，助力城乡统筹发展，全年投入 64671 万元。着力保障农业特色产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绿色生态发展等重点任务，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时拨付各类涉农补贴，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支持雨污分流、垃圾处理、污染防治等城市建设项目，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全力保障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年民生支出 27.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5%。一是兜实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需求。二是助推教育优先发展，投入 72598 万元，推动学前教育办学，巩固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善高中办学条件，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促进城乡教育协调发展。三是全力保障社保和医疗卫生支出，投入 76608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政策，支持人民医院、中医院、村卫生室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落实低保、优抚对象、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补助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支持社区幸福养老工程、零工市场建设等，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四是提振消费，拉动内需，发放“爱心消费券” 215 万元。五是加大文化旅游资金投入，丰富群众文体生活，促进文化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坚持目标导向，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不断优化流程，加快预算支出执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考核首次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二是建立重点绩效评价机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重点评价项目 14 个 6.27 亿元。三是规范财政评审，节约财政资金，评审项目 133 个，送审金额 12.52 亿元，审减 1.99 亿元。四是实现一体化系统与政采信息联网，提升政采效率，完成政府采购备案手续 2657 笔，采购资金 96510 万元，节约资金 382 万元。五是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情，严控“三公”经费，全年执行 528 万元，实现“双控”目标。六是积极筹建政府公物仓，推

动资产管理精细化、节约化、透明化，提高闲置资产使用效率。

——**筑牢“安全”防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强化债务管控风险，统筹做好促发展和防风险两方面工作。一是强化风险意识，2023年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215400万元，控制在限额之内，法定政府债务率51.9%，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二是全力做好债券项目申报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三是坚决用好债券资金，实现债券资金支出进度100%。同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依法依规举借法定债务，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2023年，我们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也清醒的看到，财政运行存在困难和问题：一是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虽有所增长，但总量较小，财政还本付息压力大，存量暂付款消化任务重，各类保险缺口大，财政依然面临增收难和刚性支出不断加大的双重压力，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二是支出进度排名较上年有所提升，但坚守第一方阵的基础还不够稳固。三是预算绩效管理需深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要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促进财政事业更好发展。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市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奋进之年，做好今年财政收支预算编制，对推动我市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意义重大。

（一）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897 万元，比上年增长 3%。其中：税务部门 4332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财政部门 125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

2、财力测算情况

根据运城市下达的收入计划及已明确的财政体制，财力测算情况是：（1）市级收入财力 55897 万元；（2）返还性收入 1604 万元；（3）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116550 万元；（4）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 15639 万元；（5）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327 万元；（6）固定数额补助 14650 万元；（7）各项结算补助 1032 万元；（8）各项上解 18923 万元（其中出口退税上解 3 万元、省直管县基数上解 10064 万元、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上解 301 万元、公共文化基数划转 22 万元、法检两院上划 1893 万元、生态环境局上划 2264 万元、环境空气质量奖上解 80 万元、2023 年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垫付调库及收入下划上解 3868 万元、其他划转 428 万元）；（9）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282 万元；（10）提前下达公安、教育、社保、农业、交通等一般转移支付 7006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5224 万元，共 75288 万元；（11）上年结转 28004 万元（其中本级结转 275 万元）；（12）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6100 万元；（1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7300 万元，拟通过再融资还本 15500 万元，财力还本 1800 万元。以上总财力 316650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87247 万元，上年上级结转 27729 万元，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6100 万元，可用财力 195574 万元。

3、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集中财力保障民生实事及重点项目落到实处。

预算编制原则：“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收支预算。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优先安排还本付息、中长期支出事项等刚性支出。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大决策部署及大事要事财力保障。三是强化预算管理，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有效结合。五是做好风险防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根据初步测算的财力情况，今年支出预算拟安排3166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256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结余、上级专项资金及财力性转移支付等比上年预算增加。其中：工资福利、对个人家庭补助等个人部分支出140096万元，基本运转经费19313万元，民生及重点项目支出35665万元，预备费500万元，上级资金87247万元，上年上级结转27729万元，新增政府债券6100万元。

(1) 工资福利、对个人家庭补助等个人部分支出140096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1356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87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21 万元，主要是上年预算安排做实 2020-2021 年职业年金 2178 万元，本年预算安排做实 2023 年职业年金 1033 万元，减少 114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3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686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增加 9000 万元、离退休人员规范性补贴增加 1277 万元，高龄津贴增加 50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优抚、民办教师教龄补贴等增加 3573 万元。

(2) 基本运转经费 193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85 万元，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等增加。

(3) 民生及重点项目拟安排 35665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24.9 万元，主要是：

①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及智慧人大建设费用 45 万元，智慧政协运维、“书香政协”及“有事好商量”等费用 29 万元，视频会议系统费用 50 万元，审计、督查专项经费 20 万元，文化场馆运行费用 164.1 万元。共计 308.1 万元。

②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 500 万元，干部教育、农村（社区）两委干部学历全覆盖、干部激励帮扶及招聘社区工作者等费用 157.6 万元，城市基层党建、非公党建、“五面红旗”示范创建及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等费用 340 万元。共计 997.6 万元。

③党报党刊征订费用 330 万元，“扫黄打非”、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运行等费用 20 万元，网络舆情监测、网络安全及文明城

市创建费用 110 万元，“雪亮工程”及扫黑除恶经费 60.2 万元，统战、家庭教育及少工委经费 28 万元。共计 548.2 万元。

④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公务用车更新等费用 421 万元，信访工作经费 37 万元，政务服务及经营主体壮大等费用 260.3 万元，档案数字化及业务建设费用 80 万元。共计 798.3 万元。

⑤预算一体化配套及政府公物仓维修运维费 300 万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及统计工作经费 90 万元，城乡居民收支及劳动力等调查经费 40 万元。共计 430 万元。

⑥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 400 万元，发改项目建设综合审核、人防及涉粮专项等费用 159.3 万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工作经费 10 万元，春节供应经费 42.6 万元，智慧城市运维及等保测评等费用 278.2 万元。共计 890.1 万元。

⑦工业产品和环保产品、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经费 40 万元，“个转企”补助奖励资金 12.6 万元。共计 52.6 万元。

2) 国防支出 40 万元，主要是：民兵训练基地运维费 40 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 796.8 万元，主要是：武警执勤目标改善资金 10 万元，非法集资及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26 万元，辅警薪资保障、禁毒社工服务、城市道路划线等资金 760.8 万元。

4) 教育支出 1685 万元，主要是：党校干部培训管理经费 15 万元，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课后服务、国家统考及教师节活动等经费 395 万元，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校园安保、智慧教育、职业技能大赛及柳宗元小学建设等 1275 万元。

5) 科学技术支出 640 万元，主要是：科技活动及研发经费 640 万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11 万元，主要是：

①文化产业发展基金 1000 万元，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及河东书房运行费等 40 万元。共计 1040 万元。

②解决万固寺遗留问题资金 150 万元，文物保护、普查及运行经费 230 万元。共计 380 万元。

③体育中心 2024 年运营绩效、可用性服务费及公共体育场项目 2520 万元。

④融媒体中心运维及宣传费用 211 万元，农村广播电视服务资金 60 万元。共计 271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7.9 万元，主要是：

①全民技能培训、根治欠薪宣传、零工市场运营及在外务工人员服务等费用 105 万元，事业人员公开招聘费用 110 万元。共计 215 万元。

②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慰问及帮扶援助等费用 525.2 万元。

③街路标志牌设置、国家地名信息更新等费用 64.7 万元。

④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48 万元，国企职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助 65 万元。共计 313 万元。

8) 卫生健康支出 573.9 万元，主要是：疫情防控经费 500 万元，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18.9 万元，慢性病监测调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等费用 55 万元。

9) 节能环保支出 635 万元，主要是：污水处理运营费等 620 万元，清洁取暖节能经费 15 万元。

10) 城乡社区及住房保障支出 7960.5 万元，主要是：市政服务、环境卫生、绿化等城市维护方面支出 5266.8 万元，城市建设、自建房排查等费用 2618.7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资金 75 万元。

11) 农林水支出 4479.4 万元，主要是：

① 网格化服务管理运行经费 500 万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517.9 万元，检验检测工作经费 140 万元。共计 1157.9 万元。

②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600.8 万元，现代农业发展、高标准农田及农田退水费用 599.4 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配套等费用 270 万元，国家级渔业养殖示范县及标准化改造提升配套资金 200 万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及农村户厕改造县级配套 170.5 万元，蔬菜果业发展、外来物种普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经费 127.8 万元。共计 1968.5 万元。

③ 畜牧业示范推广、品种资源调查、粪污治理等工作经费 30 万元。

④ 水源置换及水利维修养护配套资金 231.6 万元，农村集中供水、水价综改奖补及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经费 195.1 万元，防汛应急抢险资金 80 万元，涑水河入黄口人工湿地运行费 40 万元，水峪口沟道治理及泄洪渠改造等 118 万元。共计 664.7 万元。

⑤ 伍姓湖管护费用 100 万元，绿化资金 200 万元，春季义务植树及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等经费 25 万元，地方公益林及荒山绿化补偿

资金 33.3 万元，林火预警监控及森林防火经费 300 万元。共计 658.3 万元。

12) 交通运输支出 1035 万元，主要是：农村公路养护经费、城市公交政策性和公益性补贴等 880 万元，公路超限检测、货运源头治超及综合办案等 155 万元。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及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60 万元，主要是：产业扶持资金 2000 万元，招商引资经费 400 万元，高科技成果宣传推广及服务平台费用 700 万元，供热供气补贴 360 万元，国资国企监管及服务中小企业经费 20 万元，综合改革及信访维稳等费用 80 万元。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91 万元，主要是：自然资源专项业务及项目资金 136 万元，气象灾害防御体系、雷达建设及气象事业运行等经费 105 万元，专职消防员及消防专项经费 500 万元，应急装备购置等费用 40 万元，民兵抢险误工补助 10 万元。

15) 债务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及其他支出 4115 万元，主要是：项目前期费用 1000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到期利息及兑付费 3025 万元，专项债券项目发行前期一案两书和事前绩效费用 80 万元，银保监公会工作经费 10 万元。

(4) 预备费 500 万元。

(5) 新增一般政府债券支出 6100 万元。其中：“雪亮工程”二期项目 300 万元，高铁引道及黄河一号公路绿化项目 1500 万元，

秋季绿化项目 1000 万元，公办综合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400 万元，体育中心周边城市道路建设项目 600 万元，黄河大道地下停车场及体育中心人民防空项目 500 万元，城区道路交叉渠化项目 500 万元，黄河一号公路及县乡公路改造项目 1300 万元。

根据上述安排，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6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1%。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26 万元，比上年下降 19.1%；公共安全支出 9188 万元，比上年下降 3.7%；教育支出 52499 万元，比上年下降 19.9%，主要是在职人员各类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要求调整到社会保障等相关科目；科学技术支出 71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4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63 万元，比上年增长 72.4%；卫生健康支出 2215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节能环保支出 23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5.6%，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134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7%；农林水支出 61797 万元，比上年增长 50.1%，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增加；交通运输支出 2500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3.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42 万元，比上年增长 8.9%；预备费 5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0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8.9%。

经汇总，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7644 万元

(1) 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47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方面收入 30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收入 2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900 万元。

(2) 上年结余 735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2336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554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 6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84 万元，污水处理运行费 44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及后期扶持基金 1305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2784 万元，彩票公益金 189 万元。

(3) 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8485 万元。

(4) 新增专项债券 71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57144 万元

主要项目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支出 3183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安排支出 27876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924 万元、自行试点付息支出 3036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3554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支出 26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684 万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支出 944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支出 10958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71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1805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

上年结余 73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4700 万元，上级补助 8485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7100 万元，支出按相应的科目安排 5714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 5000 万元，其中拟用本级财力解决 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解决 4500 万元。

（三）社保基金预算

社保基金上年结余 73729 万元，收入预算 63798 万元，支出预算 57110 万元，预计结余 80417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 1692 万元，收入预算 40170 万元，支出预算 40477 万元，预计结余 138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 60718 万元，收入预算 18957 万元，支出预算 15060 万元，预计结余 64615 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 11319 万元，收入预算 4671 万元，支出预算 1573 万元，预计结余 14417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末，我市政府职能部门出资且正常运营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11 户，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无盈利。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 0 万元编制，上年结转 8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 380 万元编制。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财政部门安排了以下支出：上年结转、上级专项补助及本级安排的项目支出 40506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及基本运转经费 24151 万元。

三、紧盯目标、奋力拼搏，努力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

为圆满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落实“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和“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打好

我市转型崛起“翻身仗”，我们将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以赴组织收入，确保全年收入计划完成

一是积极拓展增收渠道，定期研判收入形势，努力培植财源税源，及时解决组织收入中的困难和问题。二是不断培育壮大税源建设，落实好企业奖励、产业补助等各项惠企政策，支持企业发展。三是强化收入征管，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及非税收入管理，加大征缴监管力度，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全年收入计划完成。

（二）抢抓机遇主动出击，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强化“发展靠项目、项目靠资金、资金靠争取”的工作理念，认真研究国家和省支持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瞄准政策导向，加强沟通对接，提早谋划项目；重大事项做好协调联动，紧盯政策支持方向，抢抓资金扶持红利，挖掘我市产业优势，找准突破口，争取上级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三）兜牢“三保”底线，优化支出保障重点

树牢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规范“三公”经费“双控”管理，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做到预算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工作优先调度；严格以收定支，优化支出结构，加大统筹力度，做到有保有压，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四）牢记“理财为民”宗旨，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始终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积极发挥财

政职能，统筹用好财政资金，加大对教育文化、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等重点民生领域资金投入和倾斜力度，扎实推进各项民生工程落实落地，用“真金白银”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五）防范化解风险，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加强对重大风险隐患的研究和排查，防范财政风险；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有序消化存量暂付款，严控新增暂付款，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工作使命艰巨，任重道远，我们有信心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锁定目标抓落实，攻坚克难促提升，以坐不住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等不起的责任感，顶压前行，锐意进取，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加快我市转型崛起作出积极贡献！